

臺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田徑技術手冊-學生組(草案)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三、競賽項目：

學生組	項目			
高男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6公斤) 6. 鐵餅(1.75公斤) 7. 標槍(800公克) 8. 鏈球(6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5000 公尺 8. 110 公尺 MH(0.991 公尺) 9. 400 公尺 MH(0.914 公尺) 10. 3000 公尺 MSC(0.914 公尺) 11. 4x100 公尺 MR 12. 4x400 公尺 MR		
	混合十項	第一日：1. 100 公尺 2. 跳遠 3. 鉛球(6 公斤) 4. 跳高 5. 400 公尺 第二日：6. 110 公尺 MH(0.991 公尺) 7. 鐵餅(1.75 公斤) 8. 撐竿跳高 9. 標槍(800 公克) 10. 1500 公尺		
	競走	10000 公尺		
高女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4 公斤) 6. 鐵餅(1 公斤) 7. 標槍(600 公克) 8. 鏈球(4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5000 公尺 8. 100 公尺 MH(0.838 公尺) 9. 400 公尺 MH(0.762 公尺) 10. 3000 公尺 MSC(0.762 公尺) 11. 4x100 公尺 MR 12. 4x400 公尺 MR		
	混合七項	第一日：1. 100 公尺 MH(0.838 公尺) 2. 跳高 3. 鉛球(4 公斤) 4. 200 公尺 第二日：5. 跳遠 6. 標槍(600 公克) 7. 800 公尺		
	競走	10000 公尺		
國男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5 公斤) 5. 鐵餅(1.5 公斤) 6. 標槍(700 公克) 7. 鏈球(5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110 公尺 MH(0.914 公尺) 8. 400 公尺 MH(0.838 公尺) 9. 2000 公尺 MSC(0.838 公尺) 10. 4x100 公尺 MR 11. 4x400 公尺 MR		
	混合五項	第一日：1. 110MH(0.914 公尺) 2. 鉛球(5 公斤) 3. 跳高 第二日：4. 跳遠 5. 1500 公尺		
	競走	5000 公尺		
國女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3 公斤) 5. 鐵餅(1 公斤) 6. 標槍(500 公克) 7. 鏈球(3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100 公尺 MH(0.762 公尺) 8. 400 公尺 MH(0.762 公尺) 9. 2000 公尺 MSC(0.762 公尺) 10. 4x100 公尺 MR 11. 4x400 公尺 MR
	混合五項	第一日：1. 100 公尺 MH (0.762 公尺) 2. 跳高 3. 鉛球(3 公斤) 第二日：4. 跳遠 5. 800 公尺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組 國中 高中	混合 MR	4x100 公尺 MR 4x400 公尺 MR 順序為：男女男女

四、預定賽程表：(略)

五、參賽資格：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一)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以 3 人為限。

(二)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 2 項，混合運動視為一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接力每單位限報男、女、混合各 1 隊。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

(二)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3.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需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需相同。
4. 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國中、高中組)，棒次排序為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5. 高女、高男 3000 公尺及 5000 公尺等 2 項目，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女子組 3000 公尺以 15 分鐘為限，5000 公尺以 25 分鐘為限，男子組 3000 公尺以 14 分鐘為限，5000 公尺以 22 分鐘為限)，為不影響賽程之進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其成績及名次不計。
6. 各組競走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高男組 10000 公尺以 65 分鐘為限，高女組 10000 公尺以 75 分鐘為限，國男組 5000 公尺以 37 分鐘為限，國女組 5000 公尺以 40 分鐘為限)，為不影響賽程之進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其成績及名次不計。
註：以上各組各項需有最低錄取人數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
7. 田賽高度晉升表及合格賽標準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或於技術會議中公布。
8. 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檢錄處)填寫，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至競賽組(檢錄處)。
9.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10. 預定賽程如有更改，於領隊(技術)會議決定之。

七、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若各組參賽選手成績達全中運錄取標準，依實隊達標人數給予獎狀。
- (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四)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發獎盃暨獎狀。
1. 高中男子組田徑賽錦標
 2. 高中女子組田徑賽錦標
 3. 國中男子組田徑賽錦標
 4. 國中女子組田徑賽錦標
- (五)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參賽 8 人(組)以上取 6 名，6 至 7 人(組)取 4 名，4 至 5 人(組)取 2 名，2 至 3 人(組)取 1 名。
1.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每項按 2 計分。
 2. 四隊（人），錄取二名，每項按 3、1 計分。。
 3. 五隊（人），錄取三名，每項按 4、2、1 計分。
 4. 六隊（人），錄取四名，每項按 5、3、2、1 計分。
 5. 七隊（人），錄取五名，每項按 6、4、3、2、1 計分。
 6. 八隊（人），錄取六名，每項按 7、5、4、3、2、1 計分。
 7. 九隊（人），錄取七名，每項按 8、6、5、4、3、2、1 計分。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每項按 9、7、6、5、4、3、2、1 計分。
 9. 接力賽、男子混合運動、女子混合運動視同單項計分，不加倍計分，混合接力賽以男子組及女子組均折半計分。
 10.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依此類推至第 6 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學生組)：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於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學生組)：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三樓會議室舉行。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